

# 关于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D1015)

## 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现将本次开放期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本次开放期为:2019 年 8 月 19 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前往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或退出业务。

3. 下一个运作周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含)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即下一次开放期,不含),运作周期天数为 31 天。如遇节假日,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运作天数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一定的认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推广机构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本次开放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 1.0000 元。

6. 本次开放期退出按“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7. 本次开放期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千元（小写 1,000 元）；委托人退出申请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8.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 日为退出申请日）。

9. 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  $r_{31}$  为 4.3%/年，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收益的 10% 归全体委托人所有。业绩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投资可能出现不能达到业绩计提基准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10. 根据《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参与原则：“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现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集合计划的存续规模上限设定为 8,858,654,465.14 份。若管理人或推广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超出管理人设定的规模，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管理



人和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管理人或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超出额度部分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并由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委托人账户。

11. 本次开放期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安排自有资金参与。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集合计划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特此公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3日



11